

#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聘任财务总监事项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公司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敖彩娟的个人履历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合法；

2、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经我们了解，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任职的任职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敖彩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李晓黎、张鲲

2020年8月28日